

# 臺中市大肚區普查所

##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成果分析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緣起.....	4
參、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5
肆、大肚區普查所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成果.....	9
伍、結語 .....	13

## 壹、前言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5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除供為農業統計校正分析應用及抽樣調查母體外，更充分支援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與輔導策略之釐訂，係農業施政的依據與成果展現，亦為學術單位與農業經營者研析農業問題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考。

本普查自民國45年首次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12次，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13次普查並經行政院核訂於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

本區公所轄區共17里，335鄰，戶數約17,020戶，人口約56,627人(104年底)，104年底農耕土地面積為1,338.39公頃，其中耕作地1,154.62公頃，長期休閒地183.77公頃。耕作地中屬短期耕作地有1,110.45公頃屬長期耕作地有44.17公頃。本區主要生產農產品有稻米、甘藷、實用玉蜀黍、落花生、西瓜等作物；畜牧以豬、羊、雞、鴨養殖為主。

本文就本區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成果加以整理分析，以文字敘述輔以圖表方式呈現，望本分析報告可供各機關及

社會各界參考參用；並可作為提供相關政策的資訊，及本區未來辦理各類普查時整理規畫之參考。

## 貳、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緣起

農業是立國之根本，國家發展的重要命脈，隨著時代變遷，農業產值雖有日漸下滑的趨勢，但其重要性並不因而降低，這是因為農業不僅是一項經濟性產業，更是一項多功能的策略性產業，除可保障糧食安全，同時兼負維護生態環境與自然保育之功能，無法被其他產業所取代。

然而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伴隨經貿國際化、農地自由化及農業結構蛻變等趨勢，如何維護農業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新紀元，是目前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課題。休閒農業即為突破農業發展瓶頸，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里就業機會，所開創的一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它是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及農里生態三生一體的新興產業。

值此關鍵時刻，適時對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經營者進行全面性普查，了解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可作為農政機關推動「新農業運動」，研訂適切農業施政方針，改善農漁業經營體質及制定未來產銷計畫與調整經

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農漁民福祉，其意義與重要性誠屬深遠。

農林漁牧業普查是政府的重要基本國勢調查之一，自民國四十五年首次創辦後，已建立每隔五年舉辦一次之規制。普查年係指普查資料時期，每逢普查年的前一年為規劃籌備階段，普查年後半年進行實地訪查作業，為爭取資料使用時效，普查所獲得的資料，已先擷取重要項目，於普查年後一年完成初步綜合報告，後兩年完成總報告，提供各界研究使用。

### 參、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一)、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及因應自由化發展趨勢，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

(二)、掌握農林漁牧業家庭人口、勞動投入及結構資訊，作為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三)、蒐集農地活化、多元及區域運用情形，以反映政府

推動農地改革政策執行成果。

(四)、陳示農業生產與特定區域基本資訊，以為農業專區發展之依據。

(五)、精進普查品質，建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運用。

(六)、進行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二、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三、普查對象：凡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四、普查表式：根據農林漁牧業之業別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非獨資漁戶用)」等6種普查表式。

五、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六、普查標準時期即實施期間：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二)、實施期間：本普查實地訪查工作，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等企業得延至 5 月 31 日止。另審核、退表複查及表件彙送等後續作業，則於 6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七、普查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於增減。

八、各級調查員之配置即來源:

(一)、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個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村(里)長、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中(高)級四健會會員、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二)、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

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三)、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四)、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九、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自 10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辦理方式如下:

(一)、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廣播、電腦網站、電子看板等。

(二)、文字圖畫:包括報章雜誌、海報、布幔等。

(三)、集會:包括記者會、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

十、考核與獎懲:為激勵普查工作人員,發揮團隊精神,有效推動查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凡辦理本普查工作優

劣之人員與組織，應予適當之考核與獎懲。

十一、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做其他用途。

## 肆、本普查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過程

一、普查所成立：本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並由普查所主任(區長)率同仁辦理揭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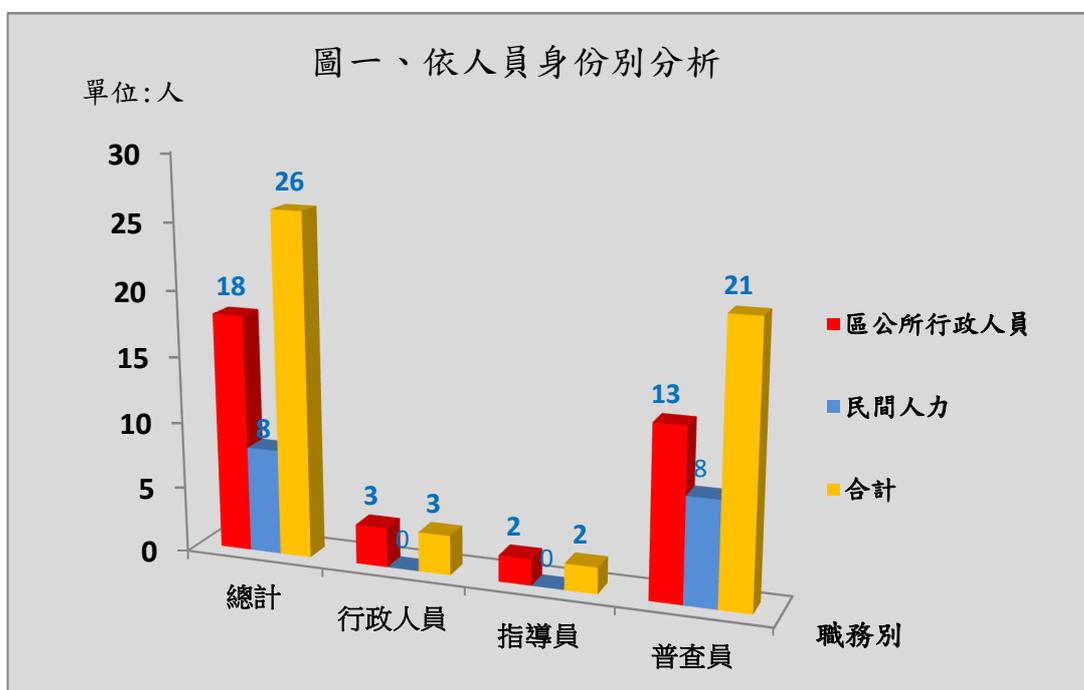
二、依規定遴選本區普查所工作人員包括：

1. 普查所主任 1 人由區長擔任。
2. 總幹事 1 人由農業課長擔任。
3. 幹事 2 人分別由農業課課員及會計室課員擔任。
4. 審核員 2 人由市政府(普查處)遴派。
5. 普查員計 21 人，其中 13 人為本所同仁；8 人為民間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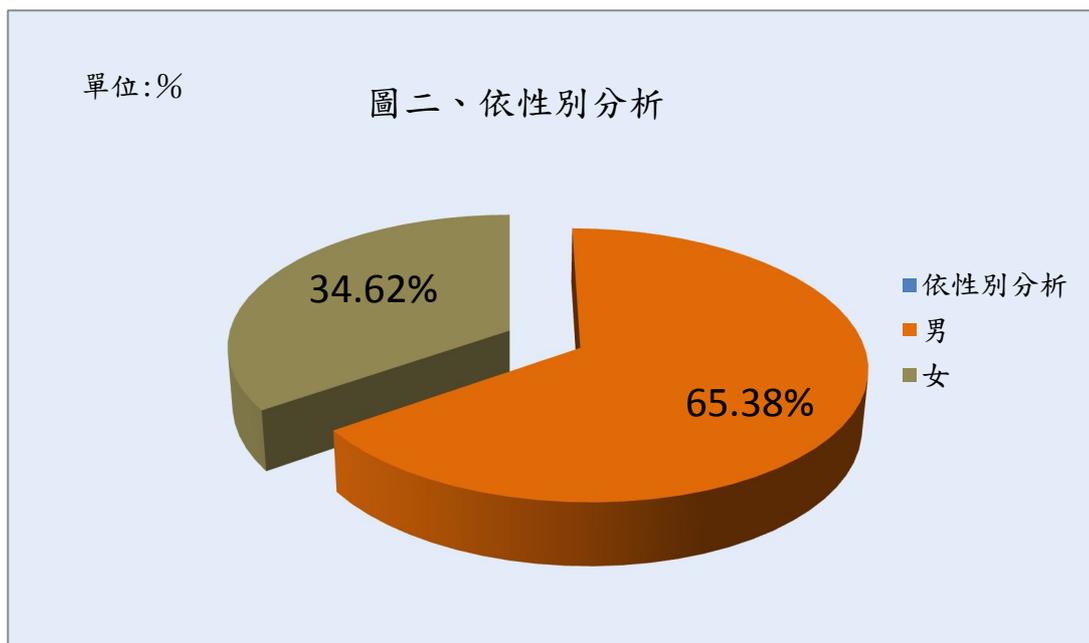
本次普查工作人員依身份別區分：

	總計	行政人員	指導員	普查員
區公所行政人員	18	3	2	13
民間人力	8	0	0	8
合計	26	3	2	21

備註：行政人員其中一人兼任指導員



本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人員依身份別區分本所行政人員 18 人占工作人員比率 69.23%；民間人力 8 人占 30.77%。



本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人員依性別區分男性 9 人占工作人員比率 34.62%；女性 17 人占 6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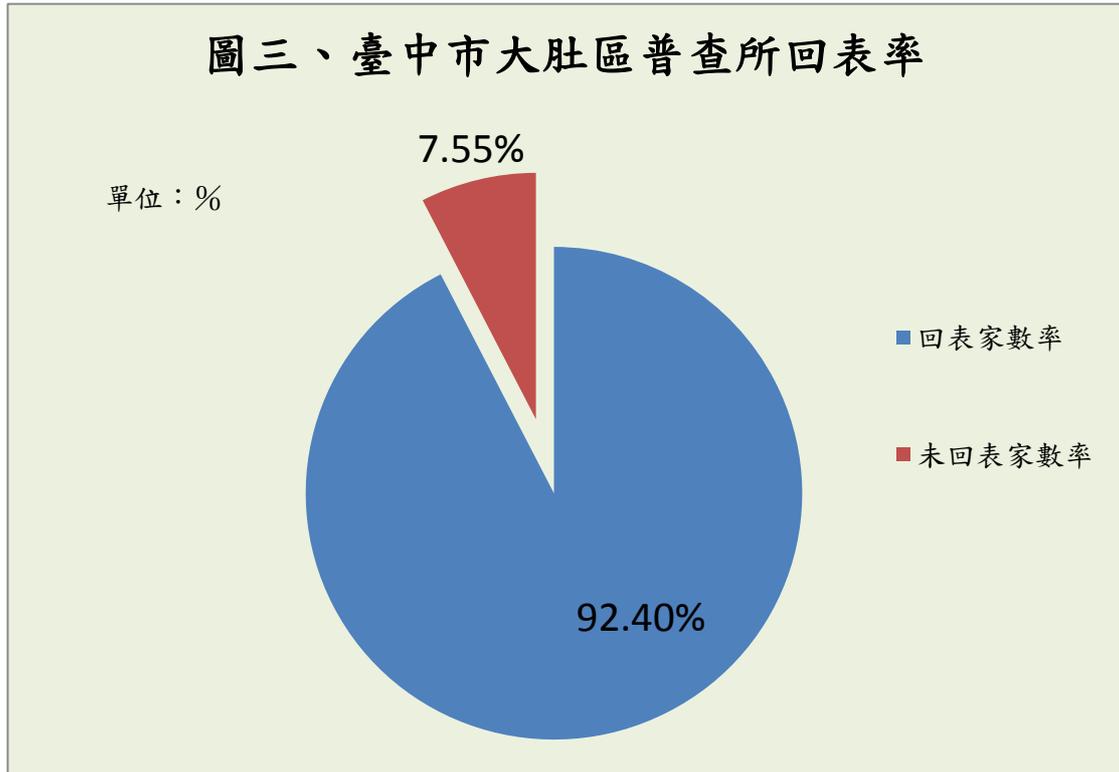
三、普查期間宣導作業：本普查所自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揭牌後，賡續配合各項活動除配合於各場所張貼懸掛海報及布幔並利用本區公所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上宣傳週知區民外，更利用本所辦理大型活動場合加於宣導包括里鄰長研習會、農會農事小組會議、產銷班會議、農民節表揚大會、磺溪書院考生祈福活動、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暨小青蛙劇團活動中由工

作人員全力做好文宣宣導，讓普查員能順利於普查期間順利完成普查。

四、普查表回收情形：本次普查本普查區應查家數 2,726 戶，經各普查員實地訪查回表家數 2,486 戶另新增家數 118 戶，未能回表家數 240 戶，重複家數 37 戶，完成訪查家數 2,844 戶，回表率約 92.45%。

表一、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回收數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應查家數	2726
原名冊回表家數	2486
新增家數	118
未能回表家數	240
完成訪查家數	2844
重複家數	37
未回表家數率	7.55%
回表家數率	92.45%

圖三、臺中市大肚區普查所回表率



五、撤普查所：本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撤銷大肚區普查所，完成本次普查目標與任務。

## 伍、結語

農林漁牧業普查是政府的重要基本國勢調查之一，自民國四十五年首次創辦後，已建立每隔五年舉辦一次之規制，已先後舉辦過 12 次，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 13 次普查並經行政院核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業經普查同仁於普查期間的盡心盡力辦

理實地訪查，在 2,726 戶應查受訪戶，回表戶數達 92.45%，未能回表率 7.55%，其中含有部分為空戶及重複家數。相信所有訪查結果資料，日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將可作為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的參考依據。

表二、普查所行政人員工作職掌表

普查職務	工作職掌	職稱	期間
主任	負責綜理普查所事務。	大肚區區長	105.02.16~ 105.07.15
總幹事	襄理普查所事務。	農業課課長	105.02.16~ 105.07.15
幹事	1. 籌劃成立普查所之行政工作。 2. 普查處工作會報之定期召開。 3. 普查宣導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4. 各普查人員之遴選籌劃事項。	農業課課員	105.02.16~ 105.07.15
幹事	1. 普查處經費處理事項。 2. 普查人員之考核彙辦。 3. 普查處公文收發、事務管理及資料登打與維護事項。 4.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 5. 普查成果資料之蒐集整理。	會計室課員	105.02.16~ 105.07.15

表三、大肚區普查人員及劃分區域

普查職務	普查區	村里名稱	期 間
指導員 1	001~010、 021	王田里、中和里、 福山里、營埔里、 社腳里、新興里、 大東里、大肚里、 永和里	105.04.01~105.05.31
指導員 2	011~020	磺溪里、山陽里、 頂街里、永順里、 成功里、瑞井里、 蔗部里、自強里	105.04.01~105.05.31
審核員 1	001~010、 021	王田里、中和里、 福山里、營埔里、 社腳里、新興里、 大東里、大肚里、 永和里	105.04.01~105.05.31
審核員 2	011~020	磺溪里、山陽里、 頂街里、永順里、 成功里、瑞井里、 蔗部里、自強里	105.04.01~105.05.31

普查職務	普查區	村里名稱	期 間
普查員 1	01	王田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2	02	王田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3	03	中和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4	04	福山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5	05	營埔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6	06	社腳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7	07	社腳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8	08	新興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9	09	大東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0	10	大肚里 永和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1	11	磺溪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2	12	永順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3	13	永順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4	14	成功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5	15	山陽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6	16	頂街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7	17	瑞井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員 18	18	蔗廓里	105. 04. 01~105. 05. 31

普查職務	普查區	村里名稱	期 間
普查員 18	18	蔗廓里 自強里	105.04.01~105.05.31
普查員 19	19	新興里	105.04.01~105.05.31
普查員 20	20	瑞井里	105.04.01~105.05.31
普查員 21	21	瑞井里	105.04.01~105.05.31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成果分析  
中華民國 105

編印者：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電話：04-269911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4年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聽頭家的心聲 顧土地的未來

普查期間 **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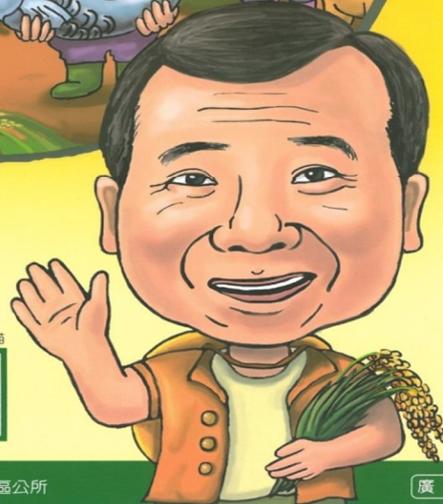
普查對象 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戶、林場、漁戶、漁業公司



**3不 + 2會**  
普查好放心

- ①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
- ② 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單位)函
- ③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 ④ 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 ⑤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詳細資訊請掃描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廣告